

证券代码：838564

证券简称：康平铁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康平铁科自2017年5月进入创新层以来，具有较长的竞价交易运行周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为43.03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4.29万元，交易均价为0.8元/股。目前，康平铁科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换手率极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与最近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倍接近。

2、权益分派及历史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8月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2016年12月发行1376万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自发行后公司共进行了五次分红，分别为2017年9月22日每10股分配0.6元人民币，2018年9月25日每10股分配2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每10股分配3.1元人民币，2020年5月18日每10股分配2.43元人民币，2022年4月19日每10股分配0.61元人民币，权益分派之后，前次发行持股成本为2.926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且公司进行了五次分红派息，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元，对应的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1.08元/股）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67；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0.93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了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股价走势，本次回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为了保证二级市场股价平稳因此首先考虑了近期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止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3年4月20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430726	津宇嘉信	1	1.56	0.64
830914	海赛电装	0.13	1.62	0.08
837869	太昌电子	1.94	1.76	1.1
836703	创一新材	1.36	2.64	0.52
平均		1.11	1.90	0.58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4月20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50元，公司回购市净率为0.93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权益分派及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轮回购减少公司总股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更好的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面向全部股东回购部分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0.6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1.24%	2,025,000	1.2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1,735,000	98.76%	160,735,000	98.15%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	0.6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	0.61%
总计	163,760,000	100%	163,76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1.24%	2,025,000	1.2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1,735,000	98.76%	161,235,000	98.45%
3. 回购专户股份			500,000	0.3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0.31%
总计	163,760,000	100%	163,76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4/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70,849.34 元，公司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00.00 元。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32,844,446.41 元，净利润 -32,627,660.05 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1,040,097.63 元，流动资产为 343,156,716.4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38,739.80 元，负债总额为 127,701,357.83 元，流动比率为 2.7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2.66%。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44%、0.5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受疫情反复、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景气度下降和铁路装备投资减少影响，导致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亏损，不具有持续性，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